

## 审批意见：

## 威环经管表[2024]5-1 号

经研究，对《威海观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观乐鱼饵智能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3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巢街 9 号，租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5500m<sup>2</sup>，利用 PVC 粉、ABS 塑料颗粒、底漆、色漆、移印油墨等原辅用料经注塑、组装、喷漆烘干、移印、拌料等工序，年产鱼饵 330 万条，其中硬饵 180 万条、软饵 150 万条。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主要为注塑、拌料、软饵成型、喷漆、烘干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需设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含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存储。软饵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去除漆雾后，与硬饵注塑、软饵成型生产、烘干、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调漆在密闭的喷漆、烘干室内进行。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工作。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漆料桶（油漆桶、稀释剂桶、移印油墨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渣液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八）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0.252t/a、0.022t/a、0.4t/a、0.0087t/a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公章）

2024年5月7日